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意向约定，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豪驰”）于2020年3月17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MNPJP1Q
- 3、法定代表人：宋宜锋
- 4、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刘传富、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农高区杨庄镇新材料产业园
-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5日
- 7、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观光车、挂车、厢式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无人驾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整车及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项目概况：山东豪驰拟在济南市莱芜区新建年产新能源商用车5万辆的项目。

10、关联关系：山东豪驰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领域

1、工业自动化方面

在山东豪驰拟新建的5万台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双方将开展深度合作，共同进行上述生产基地之相关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研究，公司将协助山东豪驰进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全方位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应支持。

2、车身结构CAE分析及轻量化技术开发方面

在山东豪驰未来拟推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规划中，双方共同在其相关车型的车身结构CAE分析以及其相关轻量化技术方面进行深入技术与商业合作。

3、新能源汽车电池壳技术开发方面

在山东豪驰未来拟推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规划中相关车型所涉及的动力电池壳技术开发方面展开合作，公司将协助山东豪驰对其相关车型的动力电池壳进行技术开发，双方并有意在未来的中期试验以及批量生产方面展开商务合作。

4、汽车冲压模具及冲压零部件方面

在山东豪驰未来拟推出的新能源商用车规划中，双方在批量生产所需的汽车冲压模具技术开发以及量产阶段的冲压零部件业务展开深入的商业合作。

(二) 合作机制

建立双方高管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双方合作重大事宜，协调推进各方面的合作。建立部门衔接落实制度。各方责成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制订详细的合作协议、计划，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合作事项。

(三) 其它说明

本协议效力范围为双方及其下属公司；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中所涉及上述领域中的具体项目之商业合作协议，由双方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实现从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拓展、商业模式等全产业领域的资源共享，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协同效益。协议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威唐工业与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 2、山东豪驰智能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